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54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9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控股股东债权人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

(三)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

(四)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9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债权人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4-01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冯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伟祖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05,46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伟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875	0.28%	IPO前取得:421,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伟祖	不超过:105,468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468股	2024/6/7 - 2024/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冯伟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冯伟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4-01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4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7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丁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先生、副总经理沈华女士、冯伟祖先生、陈靛洁女士、陈鹏屹先生、胡明峰先生、薛建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寅海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3,800	99.9320	300	0.0004	52,500	0.0676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3,800	99.9320	300	0.0004	52,500	0.0676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3,800	99.9320	300	0.0004	52,500	0.067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3,800	99.9320	300	0.0004	52,500	0.0676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3,800	99.9320	300	0.0004	52,500	0.0676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6,300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3,800	99.9320	300	0.0004	52,500	0.0676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23,800	99.9320	300	0.0004	52,500	0.06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75	79.2269	300	0.1180	52,500	20.6551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201,375	79.2269	300	0.1180	52,500	20.65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勤裕、唐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1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590,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590,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9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034,70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60,70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90,294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90,294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90,294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90,294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90,294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90,294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9,782	99.9990	0	0.0000	2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48,526	97.7865	1,141,768	2.2131	2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69,414	99.9591	20,880	0.0405	2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90,294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162,571	97.2322	1,427,723	2.7674	200	0.00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727,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178,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84,439	99.9970	0	0.0000	200	0.003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9,059	99.9856	0	0.0000	200	0.014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95,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862,634	99.9992	0	0.0000	200	0.000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862,634	99.9992	0	0.0000	200	0.0008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62,634	99.9992	0	0.0000	200	0.0008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4,720,866	95.5845	1,141,768	4.4147	200	0.00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至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倩吟、朱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9,071,675.52元(含税)调整为19,067,84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97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860,70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34,708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6,736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9,071,675.5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43%。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4年3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3,97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860,708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9,174,00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19,067,84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26,000,000股。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软件”)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其余股票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73,0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0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4,204,2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95,71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7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9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航天软件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软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7.50%	30,000,000	0
2	宁波星东神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0,000	5.53%	22,110,000	0
3	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	3.47%	13,860,000	0
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0,833,334	2.71%	10,833,334	0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	2.44%	9,750,000	0
6	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50,000	1.76%	7,050,000	0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708,333	0.68%	2,708,333	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708,333	0.68%	2,708,333	0
合计		99,020,000	24.75%	99,020,000	0

注:1.其中,4名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6,0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份	73,020,000	12
合计	—	99,0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5%),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共增持公司股份1,4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2%)。

● 后续增持计划: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